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北二环办公区UPS机房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XXG-2026-FW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北二环办公区UPS机房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政法信息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北二环办公区UPS机房改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北二环办公区UPS机房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北二环办公区UPS机房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1 09:00:00到2026-07-27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1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11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1、时间：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2、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在公告期内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被列入任意一项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4、“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1）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NMGYXXMGL@163.com，并在邮件正文注明拟报名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及邮箱。我公司在资料审核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单位指定邮箱。（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以上资料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承诺书及声明等文件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政法信息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政法信息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与北二环交汇处往西500米路北

联系人：张磊

电话：0471-3641892

邮件：nmgzfxzx@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星国际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18947100624

邮件：NMGYX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